

市场监管总局：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为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职能，激发市场创新创业活力，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是进一步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创新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的有效举措。”市场监管总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据记者了解到，《实施细则》包括总则、登记事项、登记规范、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歇业、注销登记、撤销登记、档案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计 12 章、82 条。

在登记规范方面，《实施细则》提到，公司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合并、分立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办理登记。对于市场主体营业执照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机关在完成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营业执照作废。

在注销登记方面，《实施细则》明确，市场主体注销登记前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清算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债权人公告。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市场主体应当将承诺书及注销登记申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 20 日。

在监督管理方面，《实施细则》指出，登记机关应当对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执法中的相关信息进行归集，根据市场主体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并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登记机关应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登记备案事项、公示信息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被撤销设立登记、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6个月内未办理清算组公告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对其作出特别标注并予以公示。